2021年度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涛先生仍继续担任我司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是玉丰、佟飞、何涛、赵涵签署了《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出资额为4,725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份额29.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玉丰	有限合伙人	1,600	33.86
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29.63
3	佟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
4	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58
5	何涛	有限合伙人	420	8.89
6	赵涵	有限合伙人	300	6.35
7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	0.11
合计			4,725	1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并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新光集团	否	40,528,928	100%	5.95%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新光集团	否	40,528,928	100%	5.95%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经了解,截至目前,新光集团尚未收到与上述股票被司法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5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质押股份为40,521,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40,528,9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光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新光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申万宏源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32	期限	1年
息票类型	固息	发行日	2021-10-15
计划发行量(亿元)	20.00	实际认购量(亿元)	2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发行方式	报价发行
票面利率(%)	2.82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徐宜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徐宜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徐宜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徐宜阳先生辞职后,将任特聘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宜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徐宜阳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一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前,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对徐宜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明景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景谷	是	8,800,000	26.94%	3.2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00,000	26.94%	3.24%	-	-	-	-	-	-

注:明景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景谷	32,659,200	12.04%	0	8,800,000	26.94%	3.24%	8,800,000	100%	15,694,400	65.78%
明刚	81,388,800	29.99%	0	0	0.00%	0.00%	-	-	61,041,600	75.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4.78%	0	0	0.00%	0.00%	-	-	-	-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000	2.55%	0	0	0.00%	0.00%	-	-	-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1.59%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38,240,000	50.96%	0	8,800,000	6.37%	3.24%	8,800,000	100%	76,736,000	59.28%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7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13日至10月19日期间,本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相当于约1,143,471,399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13日至10月19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相当于约1,143,471,399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7月13日
(2)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
(3) 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99,513,196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18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2)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
(3) 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81,109,112港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18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2)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
(3) 参与方:	(i) 重庆信托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重庆信托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62,849,091港元注3)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18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它将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将(i)至少80%的资金投资于国寿安保睿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睿兴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国寿安保计划”);(ii)资金闲置时,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且银行存款仅限为广发银行。 国寿安保计划由国寿安保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投资于: (i) 现金类: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及 (ii) 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赎回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未经重庆信托同意,认购者无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如果出现影响本次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重庆信托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每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重庆信托及国寿安保基金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重庆信托

重庆信托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基金业务。

国寿安保

国寿安保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业务。

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7月13日(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2021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2021年10月12日(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3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0元(相当于约780,622,307港元注1)。

释 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与重庆信托理财于2021年7月13日就认购2021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重庆信托理财于2021年10月12日就认购2021第2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理财于2021年10月19日就认购2021第3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1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第1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1第2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第2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1第3项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国寿安保」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
「重庆信托理财协议」「该等重庆信托理财产品」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重庆信托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重庆信托理财协议及2021第3份重庆信托理财协议;
	指	根据该等重庆信托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发银行」	指	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冰箱营销公司」	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0.83401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82823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0.8267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10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7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于2021年10月15日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房地产公司」)签订《关于购置海信·辽阳路7号部分房屋的框架合同》,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确定的购房款为准)认购海信房地产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的海信·辽阳路7号项目2号楼14层至21层部分房屋,以用作本公司员工公寓,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现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必要性补充说明如下: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本公司对员工公寓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人才竞争力。本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不用于出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已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共同实施主体,且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募集资金监管连续性,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及釜山电缆拟分别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实施主体已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实施主体,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和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5年。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孙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孙公司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已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为共同实施主体,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和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5年。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孙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孙公司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信达科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31,074.88	25,251.67
	净资产(万元)	9,876.14	9,164.72
	净利润(万元)	711.43	1,023.73

(2)华通特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55,056.56	58,371.84
	净资产(万元)	25,408.42	27,930.65
	净利润(万元)	-2,522.23	5,146.05

(3)釜山电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陆佰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1, Gwahaks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法定代表人	窦玉龙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线缆产品制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353,246,376.26	17,370.84
	净资产(万元)	21,155,050.31	1,506.94
	净利润(万元)	-19,389,551.30	578.40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